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秀寶、蘇震清、林宜瑾、張廖萬堅、劉建國等 19 人，有鑑於勞保年金制度自九十八年實施迄今，累積相當數額未提存精算負債，勞工保險基金潛藏性債務甚鉅，基金用罄年度恐提前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，惟勞工保險制度攸關廣大被保險人權益，勞工朋友請領退休給付的權利亟需受到保障，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勞工保險基金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如有虧損不足支付時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」正式評估報告所示，二次精算之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七千四百七十四億，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九兆一千一百零三億元新台幣，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民國 115 年，亦即當前 59 歲以下年齡的勞工，未來退休經濟安全保障恐受到侵害。
- 二、由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屬長期結構問題，政府除須針對問題提出中長期解決方案外，於此同時，第九屆立法院亦針對勞保基金每三年精算缺口，通過中央政府 109 年度總預算，由勞動部撥補新台幣二百億元挹注基金。有鑑於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，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法律規範，故修法明定「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」為基金來源之一。
- 三、查勞動部截至 108 年第 3 季統計數據所示，我國已有 1,048 萬 6,250 名投保勞工需仰賴勞工保險基金之給付，故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需求需每年度穩定撥款補助，以逐年減少財務缺口，在衡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前提下，增定如有虧損致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。
- 四、又對比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：「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：「……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工保險條例並無「政府撥款補助」、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的法明文規範。故勞工保險基金當前除需嚴謹檢視財務結構外，勞工保險條例亦應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上開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完備勞工朋友退休經濟安全保障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陳秀寶 蘇震清 林宜瑾 張廖萬堅  
劉建國

連署人：王美惠 羅美玲 范 雲 賴瑞隆 蘇治芬  
劉世芳 伍麗華 余 天 賴惠員 陳 瑩  
鍾佳濱 黃國書 何欣純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及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一、按公文格式已於 2005 年由直式改制為橫式，故修正第一項序文為：來源如「下」。</p> <p>二、當前我國面臨少子化與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問題，勞保基金採部分提存準備，過去低收費率所提存不足部分，恐難全由下一代分攤。故為維持穩定運作，需以政府資源挹注補充，且參考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，如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，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故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需求需每年度穩定撥款補助，以逐年減少財務缺口，在衡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前提下，增定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為勞工保險基金來源之一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財務如有虧損致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<u>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</u>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查勞動部截至 108 年第 3 季統計數據所示，我國已有 1,048 萬 6,250 名投保勞工需仰賴勞工保險基金之給付，對比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：「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：「……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，勞工保險條例並無任何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在衡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前提下，政府應對勞保基金財務需求每</p>

		<p>年度穩定撥款補助，以逐年減少財務缺口，故增定如有虧損致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。</p> <p>三、勞工保險基金當前除需嚴謹檢視財務結構外，勞工保險條例亦應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上開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完備勞工朋友退休經濟安全保障。</p>
--	--	---